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調家訴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代　理　人　吳聰億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２

代　理　人　丁威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婚姻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家上字第94號），兩造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在本院成立調解，聲請人請求繼續審判，經兩造合意聲請法院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兩造間之婚姻應予撤銷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以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，請求繼續審判者，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，其原因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時起算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4項準用第380條第2項、第4項及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兩造間請求撤銷婚姻等事件，經本院移付調解，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調解成立，聲請人於同年3月5日具狀主張系爭調解無效，請求繼續審判，有家事上訴聲請宣告調解無效暨繼續審理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其請求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兩造經由第三人Ａ０３介紹，於113年3月28日結婚，婚後同住於雲林縣斗南鎮住所。然相對人於114年2月17日因與其友人「Ａ０４」間債務問題致友情決裂，伊始於同年月20日得知相對人有下列詐欺婚姻之行為：㈠相對人意圖假藉積欠「Ａ０４」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之假借款，建議由「Ａ０４」出面要求伊代相對人清償假債務。㈡相對人於113年11月16日與「Ａ０４」議謀勾串熟識之地下錢莊以虛假借貸250萬元，由地下錢莊派人向伊催討，雙方協議至少取得伊承諾代相對人償還200萬元，事成之後，相

對人再與地下錢莊以110萬元、90萬元拆帳分配不法所得，致使伊陷於錯誤而與相對人結婚，應認伊係受相對人詐欺而結婚，爰依民法第997條規定，訴請撤銷婚姻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相對人則以：對於聲請人主張之事實均不爭執，並同意聲請法院逕依聲請人之聲明裁定如主文第1項等語。

四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提起請求撤銷婚姻之訴，為不得處分之事項，然兩造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，合意聲請本院為裁定(參本院115年5月4日訊問筆錄)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，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，6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，民法第997條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被詐欺而結婚者，係指凡結婚當事人之一方，為達與他方結婚之目的，隱瞞其身體、健康或品德上某種缺陷，或身分、地位上某種條件之不備，以詐術使他方誤信自己無此缺陷或有此條件而與之結婚者，即足當之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21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為相對人所不爭執，並有聲請人提出之LINE對話截圖、財物金額明細表、結清證明書、代收業務繳款憑證、清償證明、存款回條、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、臺灣銀行就學貸款還款通知書、放款利息收據、領據切結書、帳務明細、錄影截圖、錄音光碟、譯文可稽（原法院114年度婚字第43號卷第37至141、145至155、159至165、175至181、187、283至335頁，本院114年度家上字第94號卷第75至97頁），應堪信為真，足認聲請人主張其受相對人詐欺而與相對人結婚為真。從而，聲請人依民法第997條之規定，請求撤銷兩造之婚姻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季芬

法　官　葉淑儀

法　官　謝濰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兩造均捨棄抗告，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建元